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公告

主旨：辦理 110 年度收容人委託計程車運載遴選事宜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目的：為建立本監辦理收容人委託計程車運載機制，以維護戒送之安全暨保障收容人權益。

二、計程車資格：

1、計程車出廠年限在八年內，並定期接受檢驗。

2、運載之計程車必須有投保乘客險 4 人每人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上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

1、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(影本)1 份。

2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(影本)1 份。

3、汽車行車執照（影本）1 份。(出廠年限在 8 年內)

4、乘客險 4 人每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保單(影本)1 份。

四、資料領取及繳交日期：

自 110 年 5 月 3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7 時 30 分止，上班時間內親至本監總務科領取或繳交遴選文件。

五、遴選日期及地點：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時於本監二樓會議室。(遴選當日評分包含試乘，故請參加遴選者駕駛欲參加遴選之車輛蒞本監)

六、通訊地址及電話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 3 段 240 號。

(04)8964800 分機 120 傅春安先生

(04)8961713

其他詳如評審須知及收容人委託計程車載運管理注意事項。